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翁詩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0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翁詩詠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4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4年7月1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59,32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4,710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74,035元整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1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325 元	翁詩詠	自民國94年 7月13日起	民國104年8 月31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9.71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